

证券代码：874037

证券简称：华翔联信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5 月 29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司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黄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子公司南京华翔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翔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借

款协议，公司向南京华翔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00 万元，利率 3.45%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本次财务资助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循环使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目前，上述向南京华翔提供首笔财务资助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到期，鉴于南京华翔经营性资金紧缺，决定继续延长上述借款期限 36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